

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現行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本府為推動節能減碳事務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頒「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函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進行六大部門分組，強化本縣氣候變遷減量作為以追求永續發展，接續提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由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持續嚴峻，中央政府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奉總統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減量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納入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碳捕捉及封存規範、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中央權限條文；此外亦增訂地方政府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全國計畫或方案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條文，以實踐中央地方協力原則。本府依氣候法相關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氣候法第一條規定，新增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文字等。(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以附表明定本縣有關單位(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之權責分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強化重大氣候政策方針的專業檢視與跨界溝通，明定邀請專家學者、企業界、青年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任期，及性別比例原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呼應淨零策略，新增依議題分組進行小組會議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修正要點名稱，文字用詞本小組改為本會。(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九點)

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更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u>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u>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邁向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目標</u>，特設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各單位（機關）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措施，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參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一條規定，新增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p> <p>（二）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三）<u>本府各機關（單位）</u>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p> <p>（四）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p> <p>（二）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三）各單位（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p> <p>（四）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p>	<p>本小組改為本會，並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p> <p>(六)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p>	<p>(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p> <p>(六)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p>	
<p>三、<u>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本府各機關（單位）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權責事項及分工如附表，未明列事項由本會協調指定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參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章政府機關權責第八條內容，以附表明定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並保留其他未明列事項由本會後續負責協調指定權責機關之彈性。</p>
<p>四、本會置委員<u>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u>，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u>內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外聘委員由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報請本府聘任之：</u></p> <p>(一)工商旅遊處。</p> <p>(二)建設處。</p> <p>(三)交通處。</p> <p>(四)水利資源處。</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主管兼任並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責任六大部門分組（如附表）：</p> <p>(一)民政處。</p> <p>(二)水利資源處。</p> <p>(三)建設處。</p> <p>(四)工商旅遊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權責分工及關連性修正委員組成，刪除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主計處等與氣候變遷事務次相關單位；增加外聘委員納入專家學者、企業界、青年及社會團體代表，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文字。</p> <p>三、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農業處。</p> <p>(六)教育處。</p> <p>(七)地政處。</p> <p>(八)民政處。</p> <p>(九)勞工處。</p> <p>(十)社會處。</p> <p>(十一)計畫處。</p> <p>(十二)消防局。</p> <p>(十三)衛生局。</p> <p>(十四)文化局。</p> <p>(十五)財政稅務局</p> <p>(十六)環境保護局。</p> <p>(十七)專家學者、企業界、青年及社會團體代表七人至十六人。</p> <p><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五)交通處。</p> <p>(六)教育處。</p> <p>(七)社會處。</p> <p>(八)農業處。</p> <p>(九)勞工處。</p> <p>(十)地政處。</p> <p>(十一)秘書處。</p> <p>(十二)計畫處。</p> <p>(十三)主計處。</p> <p>(十四)人事處。</p> <p>(十五)政風處。</p> <p>(十六)警察局。</p> <p>(十七)消防局。</p> <p>(十八)財政稅務局。</p> <p>(十九)衛生局。</p> <p>(二十)環境保護局。</p> <p>(二十一)文化局。</p>	
<p><u>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u></p>	<p>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小組改為本會，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本會</u>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列席或諮詢，並視實際需求進行工作會議或分組開會。</p>	<p>五、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委員。</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增加調適內容，故增加可進行工作會議及分組開會之文字。</p>
<p>七、<u>本會</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縣整體績效及縣府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環保局相關人員派兼之。</p>	<p>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局業務單位主管兼任，負責統籌本縣整體績效及縣府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事務。</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小組改為本會，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八、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權責辦理各項因應氣候變遷工作，並指派機關（單位）副主管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p>	<p>七、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應依權責辦理各項因應氣候變遷工作，並指派機關（單位）副主管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九、<u>本會</u>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p>	<p>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小組改為本會。 三、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 工作小組(附表)				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6大部門分組(附表)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分工，以現行法規之減量六大部門及調適八大領域之規定調整，並依據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對照本府主權責單位作為各部門主政單位。
工作小組	對應減量部門及調適領域	主協辦單位	權責事項	部門(主政單位)	主要績效指標(對應執行局、處)	
綠色產業組	能源部門； 製造部門； 能源供給及產業	由工商旅遊處主辦；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再生能源、推動創能及儲能措施； 強化產業碳排減量責任、推動產業淨零轉型；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提升產業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等事項。 	能源部門 (工商旅遊處)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工旅處、各單位)	
					再生能源發電量(工旅處、各單位)	
永續城鄉組	土地利用； 維生基礎設施； 運輸部門； 住商部門	由建設處主辦； 交通處、地政處、民政處、工商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 強化維生基礎建設、提升調適能力；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輸管理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提升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近零碳建築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製造部門 (工商旅遊處)	產業轉型及綠色低碳企業家數(工旅處、計畫處)	
					產業轉型及綠色低碳企業占比(工旅處、計畫處)	
宜居環境組	農業部門； 環境部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健康	由農業處主辦； 樹藝景觀所、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強化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強化碳匯功能； 提升農業風險管理能力、拓展多元農業樣態、糧食安全確保，及以自然解方(Nbs)之調適行動； 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及能資源化等事項。 強化氣候變遷下緊急醫療、防疫、防救災系統等事項。 	運輸部門 (交通處)	公共運輸運量(交通處)	
					公共運輸使用率(交通處)	
水土資源組	水資源； 海洋及海岸； 災害； 環境部門	由水利資源處主辦； 建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氣候衝擊之水資源開發、節流、經營管理、永續利用；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監測預警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強化災害防救預警等調適措施。 推動生活及事業之廢(污)水減量等事項。 	建築部門 (建設處)	大眾運輸替代能源使用量(交通處)	
					自行車車道長度(交通處、工旅處)	
全民	能力建構	由環保局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研發編製教材、培育師資與跨領域人 	農業部門 (農業處)	電動與油電車推廣量及友善設施數(交通處、工旅處、環保局)	
					綠建築件數(建設處)	
				環境部門 (環保局)	既有建物進行綠建築診斷改善(建設處)	
					綠建築示範(建設處)	
				環境部門 (環保局)	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建設處、工旅處、環保局及各局處)	
					有機與友善耕作比率(農業處)	
				環境部門 (環保局)	畜牧業能資源再利用率(農業處)	
					綠覆率、造林面積、植樹數量(農業處)	
				環境部門 (環保局)	全縣破匯量(農業處)	
					污水處理率/人均年用水量(水利資源處)	
				環境部門 (環保局)	廢棄物焚化量/人均年垃圾量(環保局)	
					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比例(環保局)	
				環境部門 (環保局)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教育推廣場次及人才培育數(環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與組		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p>才、展演活動碳排減量及納入氣候變遷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脆弱族群保護、建構支持系統，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推動生活及社會轉型，落實低碳生活及強化公正轉型等事項。 	保局、各單位)	<p>整體績效 (環境保護局)</p>	人均年用電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氣候政策、目標設定、管考、跨局處協調與整合；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預算之編列； 訂修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事項。 			人均年碳排放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執行秘書組	氣候治理； 整體績效管考	環境保護局主辦、計畫處及財政稅務局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氣候政策、目標設定、管考、跨局處協調與整合；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預算之編列； 訂修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事項。 	<p>註：推動小組績效指標內容依據中央「溫室氣體管制推動方案」滾動式檢討修正。</p>				
<p>註1：分組係綜合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減量部門及調適領域</p> <p>註2：分工及職掌工作內容配合推動會滾動式檢討修正。</p>								